2026年看丹街道科技园区范围内综合整治聘用保安服务项目代理协议

甲方（采购人）：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看丹街道办事处

乙方（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中衡融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委托代理协议
（2026年看丹街道科技园区范围内综合整治聘用保安服务项目）

甲方（采购人）：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看丹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姓名：时祥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外环西路8号

乙方（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中衡融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向升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北宫镇东河沿村委会后院一层101号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自愿就2026年看丹街道科技园区范围内综合整治聘用保安服务项目的服务招标代理事宜，达成本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

一、 委托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2026年看丹街道科技园区范围内综合整治聘用保安服务项目

（二）预算批复文号：/

（三）项目投资额人民币：约253万元

其中：预算内资金（单位：元）约253万元

预算外资金（单位：元）/ 元

其他资金（单位：元）/ 元

（四）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竞争性磋商

☐竞争性谈判

☐邀请招标

☐单一来源

☐询价

（五）服务期限：正常情况下乙方保证在项目启动后45日历天内完成本次招标工作，如遇投标人不足三家、废标等需要二次招标的情况，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招标工作停滞等，招标时间顺延。

（六）委托范围：2026年看丹街道科技园区范围内综合整治聘用保安服务项目招标代理事宜，具体工作内容：a、发布招标公告；b、编制招标文件；c、发售招标文件；d、答疑并起草答疑文件；e、组织开标、评标；f、发布中标公告；g、经委托人确认后向中标单位下达中标通知书。

二、 协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权利

（1）甲方有依法确定采购需求、采购文件的权利；

（2）甲方有敦促、监督乙方依法履行本代理协议的权利；

（3）甲方经调查了解，如乙方超越本协议约定的范围以

甲方名义从事其他活动的行为，有单方终止本协议，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 甲方义务

（1） 甲方有依法从事政府采购活动和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

（2）在本协议履行期间，甲方有保证乙方独立履行本协议且不受任何干扰的义务；

（3）甲方在签订本协议后 7 日内，有向乙方提交项目技术需求的义务；

（4）甲方对乙方草拟的各类采购文件有确认的义务；

（5）对乙方在代理期间和代理权限内提出的与项目有关的问题，甲方有及时答复的义务；

（6）本协议履行期间，应乙方要求，甲方有按照项目执行进度及时指派采购人代表、抽取专家、确认中标/成交结果、澄清、答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等义务。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权利

（1）乙方必须依法在本协议范围内组织政府采购活动，且不受任何干扰的权利；

（2）乙方在依法履行本协议过程中遇不明事项，有要求甲方明示的权利；

（3）乙方须按照中国法律、法规规定收取采购代理费用；

2、 乙方义务

（1）乙方在本协议规定的委托范围内，必须依法从事政府采购活动；

（2）如有必要，乙方须向甲方讲解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

（3）甲方递交技术需求之日起3日内，负有编制、组织专家论证招标文件/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交甲方确认的义务；

（4）甲方确认上述文件后，乙方有印刷、发布、发售和提供上述文件的义务；

（5）乙方须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指定媒体上发布项目政府采购信息；

（6）采购文件发出后，如出现必须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和修改的情形，乙方必须在经得甲方同意后，方可对采购文件做出澄清和修改，并负责通知到投标、谈判、询价供应商；

（7）乙方有按照项目需求抽取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建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询价小组的义务；

（8）对委托项目供应商资质进行审查；

（9）乙方有组织项目开标、谈判、询价，及对上述采购活动（开标过程/竞争性谈判过程/询价过程）记录的义务；

（10）在评标、谈判、询价工作结束后，乙方有义务协助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汇总资料，在法定期限内将上述报告连同采购文件一并报甲方，以便甲方及时确认中标/成交结果；

（11）在受托权限内，对于有关招标的质疑，乙方应当草拟答复意见，并报请甲方审核及在相关期限内答复质疑供应商；

（12）乙方有协调、组织中标方与甲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义务。

（13）项目招标结束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全套招标工作资料。

三、违约责任

乙方如有违背上述约定的行为，甲方有权：

（一）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通报；

（二）终止本协议的继续执行，并在协议终止时，对乙方之前发生的任何费用，甲方不予补偿；

（三）自主选择其他有资质的采购代理机构代理；

（四）保留对乙方的追溯权。

（五）要求乙方赔偿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返还已收取的招标代理服务费。

甲方如有违背本协议的行为，乙方有权：

（一）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通报；

（二）终止本协议；

（三）保留对甲方的追溯权。

四、招标代理服务费

（一）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为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按下表费率计取

附表一：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成交金额（万元）	服务招标 （费率）	工程招标 （费率）
100 以下	1.5%	1.0%
100-500	0.8%	0.7%

（二）支付方式：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本次招标代理费。

五、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对双方均具有法律效力。如执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同意将争议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非生效裁判另有规定，各方为解决争议而实际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合理的律师费等）由诉讼请求未被支持的一方承担。

六、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各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七、其他

本协议一式六份，甲方、乙方双方各持三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委托代理协议》之签署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